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3-020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满足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需要，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八亿时空先进材料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于2021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上述账户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上述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1	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77000001026851
2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5919000035630507
3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上海八亿时空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77010122001281208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3-04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延期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俞锦先生累计质押股份90,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3.12%，占公司总股本的3.66%。本次延期质押未增加新的质押股份。

俞锦先生持有公司流通A股股份123,766,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总经理。

近日公司收到俞锦先生关于部分股份延期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延期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俞锦	否	20,000,000	否	否	2022-6-27	2023-11-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6.16%	0.81%	提供担保

本次延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锦先生、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延期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587,483	9.52%	119,798,179	119,798,179	50.85%	4.84%	0	0	0	0
俞锦	123,766,253	5.00%	90,500,000	90,500,000	73.12%	3.66%	0	0	0	0
福州创元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0.40%	10,000,000	10,000,000	100%	0.40%	0	0	0	0
其他一致行动人	507,162,025	20.4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76,515,761	35.41%	220,298,179	220,298,179	25.13%	8.90%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俞锦先生未来半年和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2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16.16%，占公司总股本的0.81%。俞锦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俞锦先生本次股份延期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俞锦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7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31日(星期三) 至06月0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arasisIR@farasisenergy.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6日分别发布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修订版）》，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7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YU WANG

总经理：王志刚

董事会秘书：张峰

成本控制中心总经理：董文平

独立董事：汤一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 至6月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arasisIR@farasisenergy.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97-7329849

邮箱：farasisIR@farasisenerg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3-032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7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日（星期四）至6月5日（星期一）16:00前①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②访问网址https://eseb.cn/14Y0xzjG1d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6月7日（星期三）10:00-11: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7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蒋国民，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邱江传，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朝晖（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7日（星期三）10:00-11:00①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②通过网址https://eseb.cn/14Y0xzjG1d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3 年6月1日（星期四）至6月5日（星期一）16:00前①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②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4Y0xzjG1d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邱江传

电话：0731-88278363

传真：0731-88278697

邮箱：seshb_cn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松霖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6月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松霖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96元（含税）现金红利；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松霖科技关于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松霖科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三)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3年6月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请详见公司将于2023年6月6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松霖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松霖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6月2日(含2023年6月2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一)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咨询电话：0592-3502118

(三)公司邮箱：irm@solex.cn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大庆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设立大庆公司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联股份”）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大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投资设立大庆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为进一步深入与客户合作，提升对客户企业的服务水平，增强业务协同性，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拟以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分阶段出资，在黑龙江省大庆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英联金属科技（大庆）有限公司”（以最终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核准为准），并授权管理层办理设立相关的工商登记、申报材料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调整对外投资设立大庆子公司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二、大庆公司的设立情况

2023年5月29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大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大庆）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30600MACK020M25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大庆经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工业厂房C-1#楼

5、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6、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7、成立日期：2023年5月29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0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39,6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48,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8,000,000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如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二）自公司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120,000,000股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无需调整。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四）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9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68,0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次所送（转）股于2023年6月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二）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三）首发前限售股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3年6月7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转增（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0	75%	36,000,000	126,000,000	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0	25%	12,000,000	42,000,000	25%
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	48,000,000	168,000,000	1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一）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168,000,000股摊薄计算，202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2607元。

（二）公司股东魏吉胜、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魏红越、张伟、王兆涛、姜忠全、姜晓、刘军、刘大庆、张健和宋海贞在《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就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如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人员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由26.78元/股调整为18.89元/股。

九、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联系人：宋海贞、杨鑫

咨询电话：0535-8882717

传真电话：0535-8882717

电子邮箱：senton_energy@senton.cn

十、备查文件

（一）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3-04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497,964,393.3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16日、2019年10月16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2月20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1日、2020年7月30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18日、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10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7日、2022年1月27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8日、2022年4月26日、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17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23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29日、2022年8月5日、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7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1月2日、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31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7）、《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4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90）、《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提起股东代位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上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被上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亚平宁控股有限公司、胡志强、纪冠华、胡志方、王刘玺	HKI-AC/A19205	购销合同纠纷	20,659,412.14	已裁决
2	亚平宁控股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美仑家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刘倩茵、苏家栋	HCA319/2021	其他合同纠纷	–	被告破产中，案件中止
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林峰国（原审被告）	（2021）粤0112民初17498号	借款合同纠纷	1,016,670.00	二审已判决，再审审理中
	林峰国	李忠、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				
4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宋刚、王先勤	（2021）粤0112民初21817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3,742,156.83	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宋刚（第三人）、王先勤（第三人）				
5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2021）粤0112民初43070号	合同纠纷	3,601,934.40	一审已判决，二审已判决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				
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森黎威商贸有限公司	（2022）粤0112民初3985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2,461,542.64	已判决，申请执行中
7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仲儒科技有限公司、王子龙、何翠芬	（2022）粤0112民初11873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6,854,606.12	一审已判决
8	广州益美咨询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粤01民初1737号	物权保护纠纷	1,595,571.94	一审已判决，二审已判决
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益美咨询有限公司	（2023）粤01民初1737号	物权保护纠纷	11,620,162.06	一审已判决，二审已判决
10	东莞市长久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翁武强、刘文焱	（2022）粤0112民初10104号	合同纠纷	36,868,898.67	一审审理中
11	孙中锋等7人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粤01民初914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830,121.08	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12	侯复礼等10人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粤01民初1958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484,316.74	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13	姚朝永等4人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粤01民初2565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814,255.59	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14	邹焱等12人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粤01民初3114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586,639.50	一审尚未开庭
15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翁武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	（2022）粤民申10334号	质押合同纠纷	100,641,666.67	再审审理中
1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晋隆商业有限公司	（2022）湘04破申8号	破产清算	–	破产申请已受理
17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翁武强、刘文焱、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	（2022）粤01民初2696号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276,174,900.00	一审审理中
18	孙中锋等7人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粤01民初914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830,121.08	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19	侯复礼等10人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粤01民初1958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484,316.74	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20	姚朝永等4人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粤01民初2565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814,255.59	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21	李晓云等134人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粤01民初1291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340,000.00	一审尚未开庭
22	杨光友等4人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2023）粤01民初1487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78,303.16	一审尚未开庭
23	广州美年时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泰州金鹰商贸有限公司	(2023)苏1202民初997号	合同纠纷	1,968,841.85	一审审理中
24	泰州金鹰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美年时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3)苏1202民初997号	合同纠纷反诉	100,000.00	一审审理中
2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月坛现代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津0112民初2508号	联营合同纠纷	1,728,696.17	已判决，待回款
2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世纪金花珠江时代广场购物有限公司	(2020)陕0103民初1648号	联营合同纠纷	1,748,631.39	已判决，待回款
27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恺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云丽静	（2021）粤0112民初37483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2,931,776.77	已判决，待回款
28	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0112民初34442号	合同纠纷	1,600,000.00	已调解，待回款
29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吉泓服装有限公司	（2021）粤0112民初30027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1,719,972.00	已调解，待回款
3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0112民初34445号	合同纠纷	2,240,000.00	已调解，待回款
31	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品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0112民初34439号	合同纠纷	8,136,500.00	已调解，待回款
合计					497,774,269.13	

二、新增诉讼事项

序号	起诉方/反诉方	被起诉方/被反诉方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蔡骥翀等7人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粤01民初1626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90,124.24	一审尚未开庭
2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宋刚（第三人）、王先勤（第三人）	（2021）粤0112民初21817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3,742,156.83	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一）公司近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蔡骥翀等7人的起诉材料，就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提起诉讼，诉讼金额合计190,124.24元。

（二）公司近日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传票，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不服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0112民初21817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了上诉，诉讼请求如下：

1、撤销（2021）粤0112民初21817号民事判决书；

2、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

3、判令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财产保全情况

（一）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截至2023年5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类型	影响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xxx支行	3602*********	基本户	2,268,680.00
合计金额				2,268,680.00

（二）股权冻结情况

公司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埔法院”）出具的（2022）粤0112民初10104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东莞长久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向黄埔法院申请财产保全，黄埔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翁武强、刘文焱名下的银行存款36,868,898.67元或者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根据上述裁定，黄埔法院出具（2022）粤0112执保813号《财产保全告知书》，对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冻结股权份额	冻结期限	影响金额
1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100%	至2025年4月12日	10,000,000.00
2	广州摩登大道投资有限公司	100%	至2025年4月12日	20,000,000.00
3	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7378%	至2025年5月9日	6,868,898.67
合计金额				36,868,898.67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及仲裁案件尚未结案或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3-04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摩登大道”变更为“ST摩登”，股票代码仍为“0026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2月17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4月20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30日、2020年7月1日、2020年8月1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1月2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28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29日、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31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外聘律师团队正在积极搜集充分的证据材料以证明相关债权人的主观恶意性以及公司对于相关行为不存在过错或过错程度相对于债权人而言较轻，力争胜诉或减轻过错责任，从而通过司法途径解除、减轻公司相关担保责任，最大限度消除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大部分违规担保案件已开庭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上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2019）粤0104民初34731号	借款合同纠纷	84,790,567.00	再审裁决
	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再审裁决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二审胜诉
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9）粤01民初1246号	合同纠纷	100,641,666.67	二审判决担保无效，公司承担未能清偿债务30%的赔偿责任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				
2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翁武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	（2022）粤民申10334号	合同纠纷	100,641,666.67	澳门国际银行提起再审，再审审理中
3	林峰国	陈马迪、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9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已和解，免除公司担保责任
4	林峰国	张勤勇、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8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已和解，免除公司担保责任
5	林峰国	赖小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7号	股权转让纠纷	4,820,416.00	已和解，免除公司担保责任
6	周志聪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	(2019)粤01民初1423号	民间借贷纠纷	122,500,000.00	二审判决担保无效，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聪				
7	周志聪	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391民初1157号	合同纠纷	38,507,808.64	驳回起诉
8	周志聪	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金才、梁钟文、薛凯、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305民初15622号	合同纠纷	39,520,612.88	二审撤诉，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深圳前海幸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志聪（被上诉人）、梁钟文、薛凯、黄金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				

注：案号（2020）粤0305民初15622号合同纠纷案与案号（2020）粤0391民初1157号为同一涉案事由，两案标的金额差异，为利息计算时间差异而产生的利息数额差异所致。

案号（2020）粤0391民初1157号案因被告幸福智慧公司因于2019年10月25日（起诉前）注销登记而终止，法院认为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因法人终止而归于消灭，诉讼主体资格亦随之丧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于2020年3月17日裁定驳回周志聪的起诉，该案结案，已于2020年3月17日被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驳回起诉，周志聪放弃上诉。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分别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1月22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2月20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30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3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26日、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17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23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29日、2022年8月5日、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31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2021-1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4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关于公司收到担保责任豁免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2022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瑞丰集团通知，2022年7月14日，申请人广州银行以瑞丰集团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广州中院申请对瑞丰集团进行破产清算。

2022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公司收到瑞丰集团通知，瑞丰集团收到广州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01破申348号），裁定受理广州银行对瑞丰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广州中院发布的（2022）粤01破230号公告，已指定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担任瑞丰集团管理人。

2022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破产清算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持申报材料向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包括与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违规担保事项相关的各项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321,063,002.08元。

2022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2022年11月17日，瑞丰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智慧破产管理平台及广州微法院网络视频会议召开。会议讨论并表决通过了：一、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二、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三、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变价方案。前述公司进行申报的债权，因管理人认为需要进一步补充证据，尚未作出审查结论，该笔债权被暂缓认定。公司已积极与管理人沟通，积极配合补充证据等相关工作，该笔债权的最终认定以法院裁定为准。

2023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公司收到管理人出具的《关于按规定履行减持披露义务的告知函》，瑞丰集团破产管理人于2023年5月22日10时至2023年5月2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频道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瑞丰集团持有的共计17,928,814股上市公司股票，按照账户类别分两部分两个链接同时拍卖。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根据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竞买人韩远荣于2023年5月23日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拍卖标的“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656,014股股票”、“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票11,272,800股”，拍卖标的成交价共计为：人民币36,193,793.26元。公司将持续关注拍卖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提起股东代为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广州中院已受理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与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林永飞、翁武强、刘文焱、摩登大道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审理中。

4、公司认真落实并实施内部控制整改措施，持续完善财务管理、印章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内部控制措施，强化执行力度，并大力加强财务部门及内审部门的建设。公司持续对未经审议及未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风险事项进行内部排查和梳理，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